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簡字第20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泳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2014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167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上揭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次按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上揭規定，於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除有特別規定外，亦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62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上訴人即被告黃泳錡（下稱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014號為判決後，已將判決正本送達至被告之戶籍地址「新北市○○區○○街0號3樓」及居所地「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5樓」，因均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均於113年12月5日分別將該刑事簡易判決寄存於上揭送達地之警察機關等節，有前揭判決書、本院送達證書2份

01 附卷可稽。依上說明，應均自寄存送達之日起經10日，即11
02 3年12月15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從而其上訴期間應自113
03 年12月15日之翌日（即同年月16日）起算上訴不變期間20
04 日，並因上開戶籍地、居所地分別係在新北市萬里區、高雄
05 市鳳山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條規
06 定，分別加計在途期間6日、4日，則其上訴期間至遲已於11
07 4年1月10日屆滿。上訴人遲於114年2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上
08 訴，有上訴人所提上訴狀及其上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憑，是
09 上訴人之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
10 補正，自應予駁回。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蔡靜雯